邓州市2019年商业局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商业局概况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3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商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商业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 邓州市商业局系我市国有商品流通企业主管单位，负责生猪及肉品的收购、存储及调拨，确保市场供应及肉品的安全，承担全系统信访稳定以及下岗职工的人事档案管理、社会保障落实、退休手续办理、计划生育、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
1. 商业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邓州市商业局下设七个科室，包括：综合办公室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党办、信访办、计生女工办。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邓州市商业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，无下设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商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2019年收入总计 105.16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5.16 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降低了 13.27 万元，下降11%。主要原因是： 事业编制人员退休未补进，致使人员经费减少.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预算 105.1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.1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支出预算 105.16 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 105.16 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 0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9年收入总计 105.16 万元，支出总计 105.16 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降低了 13.27 万元，下降11%。主要原因是： 事业编制人员退休未补进，致使人员经费减少.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.16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商业服务业支出48.56万元，占46.2 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49.55万元，占47.1%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 2.72万元，占2.6 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4.33万元，占 4.1 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比2018年减少 0 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。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 万元。与上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5.16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9年我社尚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现正在办理有关核销手续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无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